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年6月4日至11日，纽约

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宣言

缔约国会议，

回顾各国参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判都出于一个愿望，即本着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与海洋法相关的所有问题，并出于一个认识，即《公约》的历史意义在于它是对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的重要贡献，

又回顾马耳他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他在1967年11月1日向大会发表的具有远见卓识的讲话，他的讲话导致了《公约》的通过，

确认《公约》作出了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提出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回顾《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并且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1. 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即将来临；

2. 赞扬各国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公约谈判者，以及为公约的通过、生效和普遍加入作出贡献的所有人；

3. 赞扬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个机关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

4. 欣见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



5. 又欣见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用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两天的全体会议来专门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并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¹

6. 还欣见秘书长、各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为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开展的各项活动；

7. 邀请各缔约国向与海洋法有关的所设信托基金²提供捐助，并鼓励继续开展能力建设举措，支持《公约》的实施；

8. 赞赏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的高水平支持；

9. 吁请尚未参加《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国家参加这两项文书。

¹ 第 66/231 号决议，第 245 段。

² 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基金代码: KUA)；为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基金代码: KJA)；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基金代码: TLA/项目编号 9681)；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基金代码: KFA)；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国际海底管理局自愿信托基金。